

博乐市聚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11·2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25日11时15分许，博乐市聚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棉包装车作业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博乐市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公安、工会、发改、财政、人社、供销社、贝林哈日莫墩乡等部门派员成立博乐市聚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11·2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步邀请博乐市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综合论证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博乐市聚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11·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博乐市聚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鑫公司），成立

于 2016 年 7 月，位于博乐市贝林哈日莫顿乡吉翁村北部，占地面积约 300 亩，年加工籽棉 3 万余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籽棉收购、加工生产、皮棉销售等工作，主要部门有总经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财务部、收购部。2019 年 7 月，推出“国企+村队”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模式，以现金注资和出让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折资的方式入股，博乐市阳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55.12%，贝乡 14 个村队及青镇 5 个帮扶村队占比 44.88%。聚鑫公司设有厂长何某任组长，安全生产副厂长何某某任副组长，郭某、张某等为组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履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聚鑫公司现有职工 21 人，厂长何某，男，汉族，中共党员，身份证号码：652701xxxxxx0411，联系地址：聚鑫公司，电话：135xxxx1589。2022 年 3 月 5 日经新疆华信恒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培训，取得安全合格证书，有效期限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二)皮棉装车作业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聚鑫公司与王某签定《籽棉加工合同》，约定加工期间由王某负责免费装包（含不孕籽），该合同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6 年度。2024 年 11 月 25 日王某某雇佣人员哈某在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货台上协助不孕籽棉包装车作业，平板半挂车位于聚鑫公司西北侧棉籽加工车间以北厂区，装包作业由王某某

佣人员买某操作夹包车夹紧棉包提升至一定高度再水平运送到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货台，棉包装载至第四层发生哈某坠落事故。

不孕籽棉包由液压打包机压缩包装，打包机型号为 YK160 型，压出棉包长为 0.88 米、宽为 0.55 米、高为 0.6 米，四层棉包高度合计为 2.4 米；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型号为路飞牌 YFZ9406TDP 型，其货台离地高度为 1.14 米，经核算事故发生位置离地高度约为 3.54 米。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条及附件<特种作业目录>第 3、3.2 规定，聚鑫公司棉包装车作业面包叠放超过 2 层时坠落高度就超过 2 米，发生事故时属于高处作业，作业人员哈斯木江·合力力经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无相关证件信息，未发现聚鑫公司检查记录。

聚鑫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个人，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违规行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1 月 25 日牛某驾驶新 E11265 号机动车拖带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号为新 BM642 挂）去贝林哈日莫顿乡聚鑫公司装棉包，上午 10 时许进入聚鑫公司棉籽加工车间北侧厂区等待装包，哈某由买某带来协助装包作业，装了约 50 分钟时，重型低

平板半挂车上棉包已叠放至 4 层夹包车离开去进行其他车辆装载作业，哈某在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上等候夹包车，牛某在右边车轮整理固定货物的绳子时听见“啪”的一声，就见哈某侧躺在地上，随即和买某进行查看并通过电话联系了王某报告哈某从货车上坠落。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情况如下：11 时 13 分聚鑫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何某接到从业人员黄某（路过现场）电话通知后赶到现场，了解到夹包车操作人员打电话通知王某，11 时 15 分王某到达现场后与两名工人一起将伤者送往医院，途中 11 时 25 分拨打 110 报警开通绿色通道，11 时 40 分车辆到达州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对伤者进行检查，期间王某支付了所有治疗费用，14 时 10 分伤者进入手术室，15 时 28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哈某，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65272xxxxxx0217，生前系王某雇佣人员，2024 年 10 月 9 日与王某签订《临时用工合同书》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州人民医院《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录，哈某死亡原因为颅脑损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38 万元，包括人身伤亡后所支出医疗费用（含护理费）、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歇工

工资和善后处理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四、现场基本情况

经调阅市公安局非原始现场照片及聚鑫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描述，事故现场基本情况如下：事故中心现场车辆位于聚鑫公司棉籽加工车间北侧厂区，车头方向朝南，车尾方向朝北，重型半挂平板车货台由前至后呈阶梯二层状，分别装有 4、5 层棉包，车身右侧地面有两滴血迹，未见其他明显异常。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一是违反岗位职责

雇佣人员哈某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其本身工作岗位为清洁工、打杂，未能熟悉棉包装车的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其安全操作技能，11 月 25 日参与从事岗位职责以外的不孕籽棉包装车作业。

二是违规无证上岗

棉包装车作业随进度呈坠落高度超 2 米的特种作业，事故现场重型半挂平板车货台棉包完整叠放已超 4 层，顶层任意点坠落高度均远超 2 米，雇佣人员哈某经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无相关证件信息，属于无证上岗作业。

2. 间接原因

一是安全生产管理缺失

聚鑫公司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棉包装载安全操作规程。聚鑫公司未对棉包装车作业现场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生产安全隐患。

二是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聚鑫公司未全面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将生产经营项目（籽棉加工）全过程发包给个人，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违规行为。聚鑫公司未对外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整个装车过程中没有安全检查记录。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2024年11月25日11时15分许，聚鑫公司棉包装车作业发生的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检查职责未落实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哈某，群众，时为聚鑫公司棉籽加工车间清洁工、打杂，其安全意识淡薄，无视高处作业坠落危险性，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聚鑫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规范，未按规定将生产经营项目承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对发包的生产经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²，追究聚鑫公司事故责任。

2.何某，中共党员，2024年2月至今任聚鑫公司厂长，未严格落实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职责；未严格落实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³，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⁴，追究其事故责任。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¹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²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³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⁴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一)博乐市聚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要进一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教育。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和其他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的职责，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管理，进行作业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特别是外包生产经营项目以及高处作业、焊接切割等特种作业现场的跟踪管理，加强作业前、中、后期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确保生产安全，预防和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贝林哈日莫墩乡要进一步履行属地责任，提高安全生产重视程度，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帮扶指导，提供更加优质的安全生产服务环境，强化日常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做优做全安全生产提醒服务，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强化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督促监管企业特别是博乐市阳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力度，切实开展监管企业负责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业绩考核，有效提高安全生产重要性认识；全面开展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博乐市聚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11·25”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6 日